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拟签署〈区域适用声明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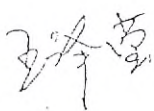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签署《区域适用声明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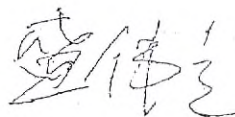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慎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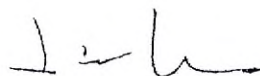
王泽莹



盛伟立



邬琳玲



张生

